

证券代码：834179

证券简称：赛科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包俊杰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4,795,4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28,66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4,166,7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4,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4,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袁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为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9,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6%；反对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正常资金周转，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金计划，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并以公司运营资金及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及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担保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并签署有关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文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4,79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海军、姜广军、包俊杰、吕雄宇、张沅、颀茂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郝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4,795,405	100%	是

7.02	选举姜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4,795,405	100%	是
7.03	选举包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4,795,405	100%	是
7.04	选举吕雄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4,795,405	100%	是
7.05	选举张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4,795,405	100%	是
7.06	选举颀茂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44,795,405	100%	是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宿海龙、张建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宿海龙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644,795,405	100%	是
8.02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644,795,405	100%	是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 年 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74,450	1.4672%	5,000,000	98.5328%	0	0%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郝海军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74,450	100%	是
7.02	选举姜广军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74,450	100%	是
7.03	选举包俊杰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74,450	100%	是
7.04	选举吕雄宇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74,450	100%	是
7.05	选举张沅先生为公司第	5,074,450	100%	是

	六届董事会董事			
7.06	选举颀茂华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74,45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嘉睿、杨洋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郝海军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广军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俊杰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雄宇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 沅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颀茂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宿海龙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建华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